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鄭進財代)、陳東陽(楊子欣代)、黃悅民(蔡美玲代)、蘇芳慶(蔣麗君代)、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林志勝(林志峯代)、林麗娟、楊永年、王偉勇、葉海煙、林明澤、陳玉女、鍾秀梅、劉益昌、柯文峰、林景隆、蔡錦俊(羅光耀代)、郭宗枋、黃守仁、饒瑞鈞(翁偉曉代)、談永頤(呂惠靜代)、游保杉(廖德祿代)、林睿哲、陳昭旭(張雅慧代)、許聯崇、胡宣德、周乃昉(林青憶代)、侯廷偉(李志揚代)、陳家進(葉明龍代)、沈聖智(王舜民代)、鄭金祥、黃良銘(姜美智代)、江凱偉(王驥魁代)、許渭州、謝明得(陳中和代)、陳中和、謝孫源(高宏宇代)、高宏宇、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鄭泰昇、馬敏元(陳亞麟代)、劉舜仁、林正章(郭美祺代)、李昇暉、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江明憲(郭惠雅代)、溫敏杰、陳正忠、張俊彥、姚維仁(吳晉祥代)、司君一、莊偉哲、莊季瑛、王應然(曾家琪代)、呂宗學(田玉敏代)、莊淑芬(黃振勳代)、黃溫雅(莊偉哲代)、顏妙芬、林桑伊、張哲豪、高雅慧(周辰熹代)、許桂森、楊延光(蕭雅心代)、張南山、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鄭佩玲代)、陳俊仁、羅竹芳(曾淑芬代)、曾淑芬、陳宗嶽(方淑娟代)、王育民(曾大千代)、黃浩仁(吳莉卿代)、姚舜

列席：王士豪副教務長、王育民副教務長(陳怡如代)、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請假)、董旭英主任(廖淦淙代)

通識教育中心：王秀雲組長、古承宗組長、徐珊惠組長、陳昭曲、李筱筠

華語中心：陳淑玲、成鷹計畫：高實玫老師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依據學生問卷反應、各院院長及教師座談意見，皆支持放寬通識課程規定；永續藍海會議亦有相同意見。爰修正本要點，使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更具彈性，並提高行政效率。
- 二、依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評鑑委員認為「核心通識」(外國語言、基礎國文、公民與歷史、哲學與藝術)實為舊制共同學科，以「核心」稱之，並不恰當。另，「跨領域通識」之名稱以"area course"為概念，和學界對跨領域的學術認知不一致，建議修改「跨領域通識」名稱。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1(P.3-5)。
- 三、為使新制通識課程更臻完善，本中心與相關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如下：

(一)104.09.11 通識中心與註冊組、課務組、計網中心召開協調會，討論畢業預審系統問題，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2(P.6-7 之討論三)。

(二)104.12.03 通識中心與國際處、華語中心召開協調會，討論本校外籍生及僑生語文課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3(P.8)。

四、本案業經 104.12.28 「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4(P.9)。

五、本案業於 105.01.08 向各學系召開說明會，預先說明 105 通識課程擬改革之方向，以利各學系未來學分之可能規劃。

六、本案業經 105.01.13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5(P.10-11)。

七、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新制，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 4-7)。

備註說明：會議討論至第二案時，多位系所主管提問，本案做成決議時，並未明白揭示本要點通過後「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且若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於執行時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裁示：有關「舊生是否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的疑義，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P. 8-14)，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 15-24)，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 25-29)，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自審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申請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我審查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計畫申請說明會擬定本草案。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0463 號函核定通過，授權本校試辦 106 學年度自行審核博士班增設、調整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授權自 106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30-3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8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20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u></p>	<p>一、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 (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共 16 學分)。</p>	<p>1.核心通識改為語文課程；跨領域通識改為領域通識， 2.學分數異動。</p>
<p>二、<u>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u></p> <p>(一)<u>「基礎國文」：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u></p> <p><u>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u></p> <p>(二)<u>「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通識之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u></p> <p><u>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u></p> <p><u>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u></p> <p><u>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u></p>	<p>二、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包含四領域，各 4 學分。</p> <p>(一)<u>「基礎國文」(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由學生任選。</u></p> <p>(二)<u>「外國語言」：須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修課規定另訂之。各學系可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或通識之其他外語課程取代之。惟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u></p> <p><u>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u></p> <p>(三)<u>「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u></p> <p>(四)<u>「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u></p>	<p>1.依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修正。 2.增列中文系、外文系語文課程之修課規範。 3.各系若自訂英語授課之「外國語言」通識課程，應經本中心之課程審查程序。 4.原「哲學與藝術」併入人文學領域；「公民與歷史」依課程內容分別併入社會科學領域或人文學領域。 5.依據 104.10.2「新制英文課程及英語能力指標檢討會」決議，刪除(二)「外國語言」第二款，以避免誤解。</p>

	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p><u>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14 學分。</u></p> <p>(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p> <p>(二)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p> <p>(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p> <p>(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p>三、跨領域通識課程：各學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分四大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p> <p>(一)各學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歸屬為人文學領域。</p> <p>(二)各學系學生修習所屬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p> <p>(三)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p> <p>(四)各學系學生修習跨領域通識學分，必須不在所屬學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p> <p>(五)學生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至多 6 學分；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且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p> <p>(六)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以 4 學分為上限。</p> <p>(七)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p>	<p>1.跨領域通識改為領域通識。</p> <p>2.學分數異動，改為至少 14 學分。</p> <p>3.新增「科際整合」領域。</p> <p>4.為強化學生跨域能力之訓練，學生可於五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p> <p>5.新增(一)，以習作的概念，在專業學分之外另加一學分之實作，強化專業所學又可充抵通識學分。</p> <p>6.(二)修改自原條文(四)，條件放寬，與哈佛改革方式一致。</p> <p>7.新增(三)，由所屬學系判定以減少爭議。</p> <p>8.(四)為原(六)(七)合併修改。</p>
<p><u>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 6 學分。</u></p> <p>「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p>	<p>四、融合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p>	<p>1.融合通識課程學分數為改為 1~6 學分。</p> <p>2.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改為 9 點即可抵 1 學分。</p> <p>3.外籍生及僑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p>

<p><u>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u></p> <p><u>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u></p>		<p>取代融合通識。</p>
<p><u>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五、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讓學生了解本校另有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和跨校選課之規定。</p>
<p><u>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20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 二、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 (一)「基礎國文」：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 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14 學分。
 -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 (二)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 (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 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 6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 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p>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p> <p>（一）第一階段：</p> <p>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交換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本系選必修科目均內定。本階段僅可棄選，不得補選。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p> <p>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同班的課程，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p> <p>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p> <p>（二）第二階段：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p> <p>（三）第三階段：</p> <p>1.開學日：</p> <p>（1）第一學期：各開課單位受理延畢生、轉學新生、轉</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系新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u></p> <p><u>(2)第二學期：各開課單位受理提前入學新生、延畢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u></p> <p><u>2.開學後第二週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u></p> <p><u>3.開學後第三週週一至週三，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辦理棄補選。逾期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於當週週五前完成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並經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組依報告內容辦理棄補選。</u></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二) 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p> <p>(三)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學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改列本條。</p> <p>三、新訂增修學分規定。</p>

<p>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p> <p>(四)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p> <p>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p> <p>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學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五、六、七目規定，及原選課注意事項第五、六、七點規定。</p>

<p>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p> <p>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u>第五條</u>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p>	<p>二、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當週週五前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準。</p>	<p>三、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明定學生修課標準適用之學年度。</p>

<p><u>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u></p>		
<p><u>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u> <u>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u> <u>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u> <u>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u></p>	<p>四、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五、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得退選，亦不得改選他系。</u></p>	<p>因於第四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之。</p>
	<p><u>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u></p>	<p>因於第四條第七款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之。</p>
	<p><u>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u></p>	<p>因於第四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之。</p>
	<p>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p>	<p>因於第三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之。</p>
<p><u>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u></p>	<p>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 （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 （四）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p> <p>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四、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第二款第一、二、三、五、六、七日屬細節性規定，授權由教務處於學生選課規定予以規範，爰刪除之。</p> <p>三、原條文第二款第四目，改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條文第二款第八目及第九目，改列第四款及第五款。</p>

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

	<p>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p> <p>(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u>累計</u>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五</u>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一、修正提前畢業學業成績優異標準採累計制。</p> <p>二、授權各學系得考量各系特性，訂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p>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 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

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

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 依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

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p> <p>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p> <p><u>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u></p>	<p>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p> <p>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符合公正、公平原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與博碩士班研究生現有或曾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p>	<p>原條文已於本校學生選課規定，已有明文規範，本條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u>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u>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u>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u></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一、放寬境外生轉所修業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授權由系所自行訂定，以為規範。</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u>下列規定</u>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文字修正。</p>
--	---	--------------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八條 (刪除)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自審試辦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試辦博士班增設、調整自我審查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適用申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p>	<p>明定適用申請單位。</p>
<p>三、調整案係指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之學籍分組、整併及更名、停招、裁撤，但不含涉及醫事人力考照之調整案。</p>	<p>明定調整案適用範圍及除外情形。</p>
<p>四、增設、調整案應考慮下列原則：</p> <p>(一) 國際觀及前瞻性。</p> <p>(二)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p> <p>(三)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四)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p> <p>(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p> <p>(六) 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精神，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明定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案時，應考慮相關原則。</p>
<p>五、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p> <p>(二) 博士班增設及調整，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p> <p>(三) 獨立研究所之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p> <p>(四)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名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p> <p>(五)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p>	<p>依教育部總量標準，明定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符合各項條件。</p>

<p>招生總量不得超過學校現有招生總量規模。</p>	
<p>六、博士班經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校長指定組成委員會商討合併或停辦，並由教務處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定，經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停招。</p>	<p>落實評鑑結果管考機制及本校整體發展，並參考臺大、陽明、中興等校作法，訂定評鑑未通過時之處理程序。</p>
<p>七、審議程序：</p> <p>(一)教學單位或校長指定之單位提送計畫書至教務處，並由教務處進行基本規格審查後，送交外部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教學單位之調整案，如為內容簡單且不需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免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二)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及遴聘校外相關專家或學者四至六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專業審查委員會應依本審查標準審查。</p> <p>(三)經專業審查委員會達2/3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詳加審查其內容，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改計畫內容。</p> <p>(五)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p>	<p>明定審議程序，成立校外專業審查員委會，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授權試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實施。</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p>